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俊煌
原　　告　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俊煌
被　　告　周信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8,984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零貳佰零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參萬零貳佰零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